**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展馆主场搭建和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023586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0235868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_Toc20235868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_Toc20235868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_Toc20235868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_Toc20235868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02358687)

[第八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53](#_Toc20235868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CS0001

2.采购项目名称：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场搭建和工程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人：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即在中国体博会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中国体博会官网免费下载。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22日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楼A座506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楼A座506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楼A座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10-87108881-5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体博会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 |
| 3 | 服务时间  **（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4 |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电子文档（正本扫描件）U盘一份。 |
| 5 |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否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否 |
| 7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失信企业报价无效  **（实质性要求）** | 1.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拒绝存在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自行体现。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体博会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交款方式：转账  交款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60009100061787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标的金额的5%。**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60009100061787  交款时间：协议签订前三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收到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7108881-517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7108881-517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体博会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北京市法华南里17号楼A座或通过电子邮件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10-87108881-517。 |
| 15 | 供应商技术询问 |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87108881-403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供应商询问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下午5点，问询期间仅作问题记录，采购人将于7月15日下午5点前做统一回复。  回复形式包含邮件回复或线上答疑会。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接收质疑方式：书面形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7108881-517  地址：北京市法华南里17号楼A座505  邮编：100061。  注：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上级主管单位投诉。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采购方不集中组织项目踏勘**，投标人需自行到现场考察，对采购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采购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
| 20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 |
| 21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22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体博会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统一给予答疑，答疑形式及时间参考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15条所述。

12.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承诺函；

（2）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报价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如适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由采购人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6.3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16.4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16.6 供应商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7.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9.2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19.3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正本扫描件）采用U盘。

19.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7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9.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地址，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3.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自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2.3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6.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3天，公告期满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合同事项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正当理由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楼A座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场搭建和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楼A座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款项结算。

**35.资金支付**

**35.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

问询期间仅作问题记录，采购人将做统一回复。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

2. 近3年至少承接两场10-15万平米以上展会的主场搭建、运营及管理工作（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备展览行业资质，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注：1-2为必备项，供应商需提供资质扫描件、其他资质可另行提供扫描件说明）。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且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5人（复印件）。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资质扫描件。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磋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概述**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场搭建和工程管理服务

2.合同履约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注： 布展时间：2026年5月18-20日

开展时间：2026年5月21-24日

撤展时间：2026年5月24日下午17点

3.展会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198号 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二）项目服务概述**

1.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展会公共主场场馆主场搭建设计、制作及施工搭建维护等，提供3D实景效果搭建方案；活动区域搭建；

2.展位图绘制、场馆公共区域搭建及展馆期间参展商搭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

3.按照招标采购人要求制定展馆搭建工程设计、展馆主场搭建施工、参展商搭建工程管理方案，制定中国体博会展期内突发应急事件防范措施预案。

**（三）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5年以上展会主场服务经验，其中至少有1个体育类展会主场服务案例。（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相关证明材料）。

2．委派的项目经理主持过较大规模（10-15万平米以上）主场搭建组织工作经验，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3．具有与展馆各项业务方的协调能力，参展商现场工程管理能力。

4．拟派现场管理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需具备参与过同类项目工作经历，保证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5．展览期间现场巡视人员每一万平方米不得少于3名现场管理人员，1名施工安全监察员。

6．有足够的自有资金，代本项目采购方缴纳展馆进馆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将于本届中国体博会结束后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后30工作日无息退还保证金，结算展期相关费用。）

**（四）主场搭建设计、施工及报价**

**方案应包括：**

1．主场搭建合作服务范围（第五章第二条），报价人必须满足资质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2．项目管理人员介绍、人员组织架构、工作管理机制。

3．主场运营及管理经验，即提供近三年至少两场及以上10-15万平方米以上其他展会主场管理证明文件（可抹除商业信息）及承担其他展会主场运营的情况说明（规模、数量不限）。

4．大会主场搭建设计（3D实景效果体现）及报价，报价格式另附表格体现。

5．提供《布展手册》服务手册制定，内容包含特装报馆流程，特装管理规定，水电气、家具等租赁项目，以及完整的对外服务及布展管理规定。

6．搭建公司管理办法；展前搭建公司的审核方式；布展、开展、撤展期间的安全监管、现场秩序维护（如何防范出现结构、人员、消防等安全风险，如何监管物料、展品堆放堵塞公共通道）；展后的后续服务（发票开具及押金清退效率）。

**二、主场搭建工程技术需求（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一）展馆主场搭建施工工程和参展商施工企业工程管理需求**

1．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派驻1-2名设计人员到主办单位（费用自理），协助设计制作效果图、展位平面图、搭建指南等。

2．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即确定一位项目经理全权全程负责中国体博会项目统筹工作，并成立该项目人员架构，同时将本项目列为主场搭建全年最主要工作。

3．必须遵守展馆的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消防条例，并对公共搭建进行投保，凡属主场搭建施工范围内的消防、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对第三方的伤害等事故，主场搭建单位需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赔偿。

4．现场运营、安全管理、搭建商管理服务：按照展馆的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消防条例，对特装展位的施工方资质、搭建方案、施工图纸、使用材料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搭建。对于布展及撤场期间，需加强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如出现搭建相关安全事故，主场搭建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5．做好水电气等配套服务申请及受理、图纸申报收集及审图、进场划线、公共区域搭建（文字均为中英文对照）及维护、以及现场安全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6．撤展期间：监督搭建商按要求拆卸、堆放物料、有序撤展，并负责中国体博会所有展区垃圾清运工作。

7．需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证明文件（保单）。

**（二）现场公共搭建设计施工工程方案及技术要求参考**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公共搭建物参考清单**

**\*注：参数清单仅作为磋商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内容** | **分类** | **材质/品牌/技术参数（参考）** | **规格(参考)** | **数量** |
| **功能标识** | 货运车辆引导标识 | 车辆引导 | 桁架+双面高清喷绘 | 1.6m\*1.8m/4m\*3m/  3m\*2m/2m\*3m | 20 |
| 交通限制标识牌 普通车辆引导标识牌 下车点引导标识牌 | 车辆引导 | 桁架+双面高清喷绘 | 1m\*2m | 40 |
| 普通车辆引导标识牌 | 车辆引导 | 桁架+双面高清喷绘/桁架+高清喷绘+方柱 | 5m\*3m/2.5m\*1m | 10 |
| 闸机通道标识贴（VIP通道） | 注册登录 | 桁架背景板含画面 | 3m\*3m | 5 |
| 自助取证机体博会形象贴 | 注册登录 | 高清写真画面带背胶 | 50cm\*30cm | 30 |
| 参观团身份标识 | 展会服务 | 不干胶贴 | 5cm直径 | 800 |
| **功能设施** | 主注册登录柜台（套） | 注册登录 | 柜台+桁架背景板含画面 | 15\*3/10\*3 | 1 |
| 各馆注册登录台（套） | 注册登录 | 柜台+桁架背景板含画面 | 5m\*3m/6m\*3m/4m\*3m/3m\*3m | 7 |
| 登录流程指南 出入口等 | 注册登录 | 铝料+KT板喷绘 | 2.5m\*1m | 20 |
| 自助取证机背板 | 注册登录 | 高清写真画面带背胶 | 50cm\*30cm | 30 |
| 展商现场服务处+库房+存包处（套） | 现场服务 | 柜台+桁架背景板含画面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现场服务处整体搭建（套） | 现场服务 | 柜台+桁架背景板含画面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7 |
| 展馆指引标识 | 人员引导 | 铝料+KT板喷绘 | 2.5m\*1m | 50 |
| 整体平面图 分馆展商名录 | 人员引导 | 桁架背景板含画面 | 6m\*3m | 15 |
| 参观团手举牌 登录手举牌 | 人员引导 | 手举牌 | 50cm\*50cm | 55 |
| 展区地贴 | 人员引导 | 车贴 | 1.5m\*3m | 20 |
| 展区入口龙门**（需在方案中提供三套设计风格）** | 人员引导 | 钢木结构+高清画面 | 20m\*5m\*2m/10m\*5m\*2m | 5 |
| 填表台 | 注册登录 | 咨询桌背板 | 2.5m\*1m（双面） | 8 |
| 卡套吊绳存放台 | 注册登录 | 咨询桌背板/铝料结构 | 2.5m\*1m | 8 |
| 物流服务点帐篷 | 物流服务 | 简易帐篷+楣板 | 3m\*3m | 5 |
| 中国体博会趋势发布展示区CSS TRENDS**（需在方案中提供三套设计风格）** | 主办设施 | 100-150㎡中国体博会趋势展品展位，需包含颁奖舞台LED 6m(w)\*3m(h)，音视频灯光及跑步机等新品展示位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中国体博会认证服务展位 | 主办设施 | 约50㎡背板及接待区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展示区域 | 主办设施 |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主要业务及接待区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组委会办公室布置 | 主办设施 | 工作会议区/洽谈区/储物区/接待区/设备 | 200㎡ | 1 |
| 嘉宾休息室布置 | 主办设施 | 立架电视，沙发，茶几，主位茶几，鲜花绿植，形象背板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2 |
| 组委会物资暂存区库房布置 | 主办设施 | 办公家具、置物架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驻会媒体工作间布置 | 主办设施 | 媒体工作发稿区，网络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驻会媒体工作间专访区搭建 | 主办设施 | 采访背板、座椅、照明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摄影摄像工作间布置 | 主办设施 | 摄影摄像工作区，储物柜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KOL休息区布置 | 主办设施 | 简餐休息区、工作区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贸易对接区布置 | 主办设施 | 含接待区及贸易对接区及一对一洽谈区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VIP Buyers' Lounge 布置 | 主办设施 | 餐台、休息区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贸易对接会议区布置 | 主办设施 | 签到区、LED 6m(w)\*3m(h)、发言台、听众席50-100人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知识产权办公室布置 | 主办设施 | 受理区、工作区、办公电脑打印设备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现场医务室布置 | 主办设施 | 接诊区、屏风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1 |
| **景观及氛围** | 馆外3D主形象**（需在方案中提供三套设计风格）** | 氛围装饰 |  |  |  |
| 展馆外立面大会形象广告画面（处） | 氛围装饰 | 专业室外金属桁架，宝丽布喷绘/超透玻璃贴纸等 | 视场地条件确定 | 5 |
| 展馆挂旗（展区/大会形象） | 氛围装饰 | 旗帜布或其他建议材质 |  | 15 |
| 室外篷房三角装饰画面（个） | 氛围装饰 | 专业室外金属桁架，宝丽布喷绘/超透玻璃贴纸等 | 40米跨度蓬房顶部三角画面约282㎡ | 8 |
| 铁马悬挂形象（延米） | 氛围装饰 | 网格布喷绘 | 2m\*1.5m | 200 |
| 大会海报 | 氛围装饰 | 需有背胶 | 1200mmX900mm | 100 |
| **开馆仪式** | 舞台 | 开馆仪式 | 钢木结构舞台，加厚木质台面，可承重LED大屏，舞台立面封板，固定地毯用，舞台两侧：三层台阶木质定制，2组； | 25mx6mx0.6m | 1 |
| 摄影摄像台 | 开馆仪式 | 地台 | 1m×2mx40cm | 1 |
| LED大屏及视频设备人员（套） | 开馆仪式 | 24mx5m，P3，高清超薄室内屏幕，场地提供，（U型）专业室内金属桁架，宝丽布喷绘，720点，普通喷绘，S3视频融合器，画面融合处理；迈普视通V6视频控台，画面开窗口、支持多种布局方式；视频切换器，高清信号输入，淡入淡出、MAGNMAGE 630；Apple Pro播放电脑；CUE翻页器 | | 1 |
| 扩音设备及音频操作人员（套） | 开馆仪式 | Truesound OD10，Truesound OD 215SUB，Truesound T15全频音箱、超低音音箱、返送音箱，32路，雅马哈专业调音台数字音控台；2手持、2立麦；功放器、均衡器、信号线、电箱 | | 1 |
| 灯光设备及操作人员（套） | 开馆仪式 | 侧光2组，悬挂灯具使用，舞台面光，2侧各4只，配电箱、线材（电缆线、信号线） | | 1 |
| 配电系统及人员（套） | 开馆仪式 | 电箱及电缆 | | 1 |
| 其他（套） | 开馆仪式 | U型，桁架，黑色绒布遮挡，IBM桌，宴会椅，一米带，鲜花绿植 | | 1 |
| **其他相关项目** | 观展导览册（册） | 人员引导 | 20页路线图 | A4或B5 | 500 |

**（三）现场消防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1．展馆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安全防范标准。

2．各项应急预案措施全面详细。

3．应对展会期间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施设备故障、事故灾害和展馆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展馆有关部门和采购方，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日常提供服务地址、活动现场提供服务地址）。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国体博会开展前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真实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四）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场搭建和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项目采购需求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_\_\_\_\_\_\_\_\_\_\_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失信行为，禁止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实质性要求）**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 组织结构 |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 **二、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向贵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实质性要求）**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9．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在磋商截止日前无失信行为**。

（此页无正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提供。

2．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必须据实填写。

2．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六、初始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时间 |
| 1 |  | | |  |
| 磋商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 | |

注：

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最后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时间 |
| 1 |  | | |  |
| 磋商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 |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履约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所提供的宣传素材包含文字、图像、视频等涉及版权的内容无任何版权纠纷，且成都体育享有同样版权。

5．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 **十一、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项目采购履行完毕(项目编号： 号)，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 .(使用单位名称)使用/检测/运行，质量良好，请将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支付给： 。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购货单位（签字、盖章）

成交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此证明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  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2.....  3.....  ...... | |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二）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1．响应文件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的格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是否提交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提交的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4．是否满足服务周期的要求。

5．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6．是否附带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是否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是否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的。

9．不接受磋商小组提出的价格修正的。

10．是否有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

(二)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40分；

（3）价格部分：30分；

2．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响应报价评审计分表。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商务部分  30分 | 1.企业行业资质 | 0～10 | 通过对企业组织机构、业务范围、人员构成、行业地位及展览行业相关资质进行综合考量：  1.组织架构清晰、部门设置合理，得2分。  2.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得2分。  3.拥有展览策划师、设计师、建造师等专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且持有有效资质证书，得2分。  4.持有展览工程相关资质，得2分。  5.企业在展览行业获得的荣誉，得2分。 |
| 2.企业行业业绩 | 0～12 | 1.提供近三年其他展会项目主场运营证明文件，主持过15万m2以上展会的，1次经验得5分，最高得10分。主持过10万m2以上低于15万m2展会的，1次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整体最高得10分。  2.近三年提供主场服务累计超40万m2，得2分。 |
| 3.企业财务状况 | 0～8 | 1.盈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三年完整且无亏损记录得4分，一般情况得1分，缺失报告不得分（重点核查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2.现金流状况：近三年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增长得3分，近三年中两年现金流净额为正数，得2分，近三年中两年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不得分（重点核查现金流量表）。  3.实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实缴500万（含500万）以上得1分，不足500万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40分 | 4.项目人员组织和管理机制 | 0～5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工作需要，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项目人员管理流程可行、清晰，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 |
| 5.设计方案 | 0～20 | 1.主场搭建设计包含 3D 实景效果图，且符合要求得 8 分。设计方案创新性和功能性突出，加 2 分。  2.《布展手册》内容包含特装报馆流程、管理规定、租赁项目等完整服务内容得 6分；展馆配套设备及展具租赁报价体系完整，得2分；手册格式规范得 2 分。 |
| 6.施工管理方案及安全与应急措施 | 0～15 | 1.展馆搭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完整可行，得 4 分，流程清晰，得 1 分。  2.布展、撤展期间安全监管方案（含结构、消防、人员安全）得4分。  3.展期突发应急事件防范预案完善得6分。 |
| 价格部分  30分 | 7.主场搭建物报价 | 0～2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满分为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 25分。 |
| 8.服务承诺 | 0～5 | 1.优惠条件：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实质性优惠条件较多的得3分，较少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实质性服务承诺较多的得2分，较少得1分，没有不得分。 |

**三、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资质。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三）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